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3343-7920

聯絡人:王國偉

電 話:02-7736-7929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五)字第10501807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支援約定書(範例)乙份(0180766A00\_ATTCH2.doc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(範例)」乙份,如附件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105年12月1日「警政與教育定期聯繫會議」決議事項 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決議,刪除「機關首長及學校主管用印欄位」,及 修正附記欄位第二點文字為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 效,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。」,自106年1月1日生效(如附 件)。
- 三、請各校應秉公文作業相關規範落實移交,並運用聯繫平臺 定期與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,以共同維護校園安全各項 工作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電2016-12-23次 03:14:55章

花府 105/12/23

第1頁,共1頁

訂

線

裝